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商調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，為公開、公平、公正進用商調人員，特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甄選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副專員1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現職職員，且服務年資已達原招考簡章之商調限制年限。

二、性別不拘。

三、年齡：未滿65歲。

四、依「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三十四條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 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、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，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。

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八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五、依「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報名人員不得為本處處長之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肆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112年2月20日起至112年3月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逕送本處人力資源室或郵寄（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791號）。
- 三、報名應繳文件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。（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）
- （二）管理處履歷表。
- （三）五年內考績證明書。
- （四）五年內獎懲證明書。
- （五）五年內訓練及進修證明書。
- （六）經歷證明書。
- （七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。
- （八）擬任人員具結書。

- 四、參加甄選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伍、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本處甄選副專員一名，將就考試、學歷、職務歷練年資、訓練及進修、考績（成）、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，訂定標準，評定分數，並得視業務性質，對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。
- 二、甄選結果為錄取者，本處將函文所屬管理處，取得同意後發派令，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40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。

陸、其他：

本次甄選報名書表：112年2月20日起至112年3月1日止，請至本處網站下載或親至本處人力資源室索取。未盡事項請查閱本處網站或洽詢電話049-2338111轉253張小姐。